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辦理時間：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對應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本校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	✓		第3點 第1項
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本校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	✓		第3點 第2項
3.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	學期中課程安排至16:45。	✓		第4點 第1項
4.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學期中課程規劃於週一至週五辦理。	✓		第4點 第2項
5.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假未逾40節、暑假未逾120節)。	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		第4點 第3項
6.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業輔導費。	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		第5點
7.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明日向學生收取費用。	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		第9點
8.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		第9點
9.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1)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2)本校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	✓		第2點 第1項 及第6 點
10.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本校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	✓		第6點
11.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		✓		第7點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u>教務主任信箱</u> 2. <u>校長信箱</u>			

承辦人員：教務處
教學組長 陳品妍

業務主管：

校長：

校長 李詩慶

檢核日期：113.2.16

教務處
主任 吳祖錚